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五月三日議程第 I (4) 至 (6) 項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下列事項 –

- (一)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其問責性；
- (二) 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及
- (三) 行政長官 / 主要官員 / 常任秘書長 / 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其問責性

2. 行政長官的權力、職能和問責性，在《基本法》中有具體規定。
3.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第十五和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三（一）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一)條也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
4.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詳細訂明行政長官的職權，其中包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基本法》、決定政府政策、簽署法案、公佈法律、簽署財政預算案、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主要官員，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5. 《基本法》第四十八（一）條規定行政長官領導特別行政區政府，而特別行政區政府也按《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行使所列的職權。
6. 《基本法》第四十三（二）條規定，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則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

7. 《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他們的職務。主要官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成員。正如上文第 3 及 5 段所述，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三(一)條]，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六十條]，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第四十八(一)條]。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三(二)條]。

行政長官 / 主要官員 / 常任秘書長 / 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

8. 《基本法》第九十九（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問責制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是特區政府的成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

9. 在《基本法》的設置下，行政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特區政府會繼續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對立法會負責。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 日